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為期 30 年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將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時，東隧即會歸屬政府並成為政府隧道。我們要為東隧成為政府隧道後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也要廢除規管東隧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法例。

3. 政府接收東隧的安排，與一九九九年海底隧道(“海隧”)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時的安排相若，隧道的實際運作將不會有任何改變。現行隧道費水平將維持不變。涉及交通標誌、運載危險品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等的道路交通規例亦不會受到影響。整體來說，對隧道使用者而言，政府接收東隧之前或之後對於他們並沒有分別。

立法建議

4. 東隧由政府接收後，與其他政府隧道一樣，將歸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之內。《條例草案》旨在把東隧加入《條例》適用的隧道名單內，以及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規例》”)，其中主要的修訂包括：

- (a) 修訂隧道費的收費表，將向通過東隧的車輛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及修訂移走費¹和許可證費²的收費表³；以及
- (b) 訂明若干與東隧運作有關的規定，包括須領有許可證才可通過東隧的車輛類別、對運載危險品車輛通過隧道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在東隧使用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東隧作為「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旨在於該「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時，廢除有關法例。
6. 《條例草案》亦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和過渡性安排，以確保在廢除《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後，政府如需要繼續處理某些事宜，就該等事宜所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或責任，均不會受到影響。
7. 此外，《條例草案》包括若干相應修訂，以廢除在其他法例中有關《東隧條例》或專營公司的提述。例如，《公職指明公告》(第 1C 章)有關《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提述將會被廢除。第 1C 章的相關條文，指明根據《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行使有關權力或執行職務的公職(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至 5 條)修訂《條例》。《條例》第 3(1)條訂明《條例》適用於名列《條例》附表的隧道。《條例草案》第 5 條在該附表內加入東隧；

¹ 凡車輛在隧道內引起阻塞均會被移走，車主可能要繳付移走費。

² 與海隧的規定一樣，高度或重量超出限制的車輛，均須領有許可證才可通過東隧。車主須繳付許可證費，才獲發許可證。

³ 東隧的移走費及許可證費將與其他政府隧道同類的收費看齊。

- (b)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6 至 18 條)修訂《規例》。《規例》就包括管制和規管名列《條例》附表的隧道內的車輛交通及使用者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 3 部對《規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將《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東隧；
- (c) 《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規例》附表 2，以將根據《東隧條例》可向使用東隧者徵收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
- (d) 《條例草案》第 19 條廢除《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e) 《條例草案》第 20 條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及
- (f) 第 4 部第 2 分部包含對數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但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競爭、家庭和性

別議題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及《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就建議的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無反對把東隧納入《條例》的法律框架內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較為關注政府何時會透過調低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收費，合理分布三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考慮回購西隧。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中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在收回東隧後，盡快調低東隧收費，同時將海隧和東隧的盈餘撥入基金，以用作回購西隧或推出優惠措施，從而改善三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不均的情況。

12. 政府早前表示會研究如何使三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以紓緩過海隧道(特別是海隧)的擠塞情況。在東隧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並移交政府後，三條過海隧道當中有兩條屬政府擁有。屆時，政府會有更大彈性去設計收費調整方案以合理分布交通流量。不過，任何收費調整方案，均須把三條過海隧道一併考慮。東隧(尤其在其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正日漸轉差。假若政府只調低東隧的收費水平，轉往東隧的車流幾乎肯定會令九龍東及港島東的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至無法忍受的程度。西隧目前的車流儘管未達其設計容量，但卻受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所局限。當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後，將有助紓緩西隧連接道路的擠塞情況，讓政府在制訂過海隧道交通合理分流整體方案時，有更大空間考慮實施一個全面涵蓋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調整方案。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在適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公眾。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4. 東隧連接港島鰂魚涌與九龍東茶果嶺，是繼海隧後第二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政府於一九八六年把「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批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為期 30 年。同年，政府制定《東隧條例》，規管專營期內東隧的興建、營運及維修。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2
5.	取代附表	3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3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4
7.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4
8.	修訂第 9 條(一般限制)	6
9.	修訂第 11A 條(海底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6
10.	修訂第 12 條(隧道費)	8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2A 條(自動收費設施)	8
12.	修訂第 13 條(移走引起阻塞車輛等的費用)	8
13.	修訂第 14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8
14.	修訂第 17 條(雜項罪行)	9
15.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9
16.	修訂第 19 條(經營人的權力)	10
17.	修訂附表 1(標誌)	10
18.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2
	第 4 部	
	廢除、保留、過渡性及相應條文	
	第 1 分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19.	加入第 23 及 24 條	17
	23. 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7
	24. 為《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7
20.	加入附表 2	18
	附表 2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8
	第 2 分部 — 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21.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20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21
	第 3 次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21
	第 4 次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21
	第 5 次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25.	修訂附表(罪行).....21
	第 6 次分部 — 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6.	修訂(d)段.....22
27.	修訂附表 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22
28.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並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及其他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第 2(1)條 —

廢除~~隧道~~的定義。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隧道~~ (tunnel)及~~隧道區~~ (tunnel area)就名列附表 1 的隧道而言，指該隧道的區域及毗鄰該隧道的區域，該等區域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該隧道的圖則上劃定，並註明為“隧道區”及“tunnel area”；”。

(4)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第 7 條就名列附表 1 的隧道存放的圖則超過一份，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隧道或隧道區，即提述在最後一份如此存放的該隧道的圖則上劃定並註明為“隧道區”及“tunnel area”的區域。”。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1)及(2)條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5.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 及 3 條]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隧道

1. 香港仔隧道
2. 海底隧道
3. 東區海底隧道
4. 啟德隧道
5. 獅子山隧道
6. 城門隧道
7. 將軍澳隧道”。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儘管第(1)款已有規定，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隧道費收費表所述的車輛類別，須按照以下條文所述的汽車定義及種類解釋 —

- (a)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及
- (b)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

7.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3(1A)條，在“展示”之前 —

加入

“的隧道區，”。

(2) 在第 3(1A)條之後 —

加入

“(1B)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監督為規管和管制交通，可在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展示 —

- (a) 附表 1 訂明的第 17、18 及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及
- (b) 附表 1 訂明的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

(3) 第 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第(1)(a)、(1A)或(1B)款展示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須推定為合法地如此展示，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第 3(4)條 —

廢除

“與附表 1 所訂明的交通標誌大小、顏色類型稍有不同”

代以

“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在大小、顏色類型方面，與附表 1 所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稍有差異”。

(5) 第 3(4)條，在“只要該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或道路標記”。

(6) 第 3(4)條 —

廢除

在“外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不因該項更改或差異而有所關重要的破損，則該項更改或差異無礙該標誌或標記被視為該附表所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7) 第 3(5)條 —

廢除

在“的交通標誌”之後而在“及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道路標記的涵義及指示，須與該附表所訂明的該標誌或標記”。

- (8) 第3(6)條 —
廢除
“須遵守根據第(1)”
代以
“，須遵守根據第(1)、(1A)或(1B)”。
8. 修訂第9條(一般限制)
第9(2)條 —
廢除
“區”
代以逗號。
9. 修訂第11A條(海底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1) 第11A條，標題 —
廢除
“海底”
代以
“指明”。
- (2) 第11A(1)條 —
廢除
“，海底”
代以
“，指明”。
- (3) 第11A(1)條 —
廢除
“在該等時段內進入海底隧道”
代以

- “，在該等時段內進入該隧道的”。
- (4) 第11A(2)條 —
廢除
在“許可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除獲指明隧道的經營人許可外，任何人不得駕駛本條所適用的任何車輛進入該隧道的隧道區；如該經營人批予許可，該”。
- (5) 第11A(2)(b)條 —
廢除
在“書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掌管該車輛的人，或負責運載該車輛內或該車輛上任何貨品的人，須就該車輛及貨品的性質，向該隧道的經營人作出”。
- (6) 第11A(2)(c)條 —
廢除
在“情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該隧道的經營人可派出獲授權人員，護送該車輛通過該隧道的隧道區，並可採取該經營人認為於有關”。
- (7) 在第11A(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指明隧道 (specified tunnel)指 —
(a) 海底隧道；或
(b) 東區海底隧道。”。

10. 修訂第12條(隧道費)
第12(1)條，在“附表2”之後 —
加入
“第1、2或3部”。
11. 修訂第12A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12A(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綫上”
代以
“線上方”。
12. 修訂第13條(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第13條 —
廢除
“繳付附表2”
代以
“，繳付附表2第4部第2條的表”。
13. 修訂第14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1) 第14(1A)條 —
廢除
“隧道區內”
代以
“的隧道區或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
(2) 第14(5)條，在“附表2”之後 —
加入
“第5部”。

14. 修訂第17條(雜項罪行)
第17(c)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道路標記、”。
15. 修訂第18條(罪行及罰則)
(1) 第18(2)條 —
廢除
“、15、16及22”。
- (2) 在第18(2)條之後 —
加入
“(2A) 任何人在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車輛時，沒有遵守附表1訂明的第15、16或22號圖形所示類型並根據第3(1A)條展示於該隧道區的交通標誌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 (3) 第18(3)條 —
廢除
“、14A或21”
代以
“或14A”。
- (4) 在第18(3)條之後 —
加入
“(3A) 任何人在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車輛時，沒有遵守附表1訂明的第21號圖形所示類型並根據第3(1A)條展示於該隧道區的交通標誌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16. 修訂第19條(經營人的權力)

第19條 —

廢除

“(1A)及(2)”

代以

“(1A)、(1B)及(2)”。

17. 修訂附表1(標誌)

(1) 附表1, 標題 —

廢除

“標誌”

代以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2) 附表1 —

廢除

“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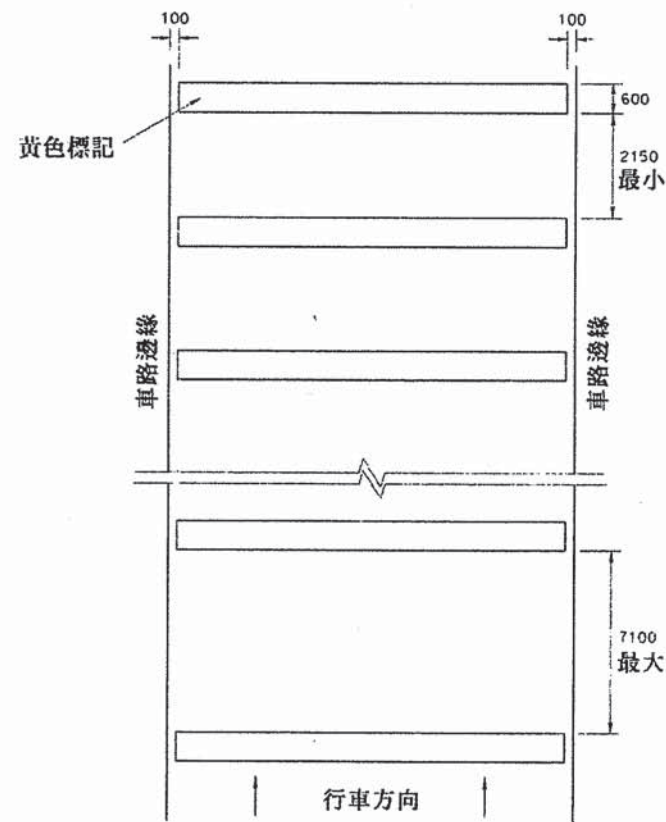
代以

“3、12A及18條”。

(3) 附表1, 在第23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24號圖形



黃色橫條標記

本標記向駕駛人顯示其車輛有需要減速。”。

18.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 2 —

廢除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以外的其他隧道)”

代以

“第 1 部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以外的隧道)”。

(2) 附表 2 —

廢除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代以

“第 2 部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3)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 —

廢除

“超過兩”

代以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超過 2”。

(4) 附表 2 —

廢除在第 2 部第 10 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 部

隧道費(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3
2.	符合以下說明之的士 — (a) 於使用該隧道時，沒有運載乘客；及 (b) 須就它使用該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是在自動收費亭以外的隧道費收費亭清繳的	\$15
3.	的士(第 2 項指明者除外)及私家車	\$25
4.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38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8
6.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但不超過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50
7.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但不超過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50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75
10.	如屬有超過2條車軸的車輛，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5

第4部 移走費

1. 註釋

在本部中 —

乙類車輛 (Type B vehicle)指公共或私家小型巴士、公共或私家單層巴士或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貨車；

丙類車輛 (Type C vehicle)指公共或私家雙層巴士、特別用途車輛或許可車輛總重超逾5.5公噸的貨車；

甲類車輛 (Type A vehicle)指私家車、的士、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2. 移走費

須就甲類車輛、乙類車輛及丙類車輛繳付的移走費，列於下表。

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隧道	甲類車輛的移走費	乙類車輛的移走費	丙類車輛的移走費
1.	香港仔隧道	\$140	\$175	\$215
2.	海底隧道	\$140	\$175	\$215
3.	東區海底隧道	\$140	\$175	\$215
4.	啟德隧道	\$140	\$175	\$215
5.	獅子山隧道	\$140	\$175	\$215
6.	城門隧道	\$140	\$175	\$215
7.	將軍澳隧道	\$140	\$175	\$215

第5部 許可證費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隧道	任何車輛的許可證費
1.	香港仔隧道	\$82
2.	海底隧道	\$82
3.	東區海底隧道	\$82
4.	啟德隧道	\$82
5.	獅子山隧道	\$82
6.	城門隧道	\$82
7.	將軍澳隧道	\$82”。

第4部

廢除、保留、過渡性及相應條文

第1分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19. 加入第23及24條
在第22A條之後 —
加入
- “23. 廢除《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 (a)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 (b)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專營權轉讓)公告》(第215章，附屬法例A)；
 - (c) 《東區海底隧道(指定協議)公告》(第215章，附屬法例B)；
 - (d) 《東區海底隧道(開始建造日期)公告》(第215章，附屬法例C)；
 - (e)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附屬法例D)；及
 - (f)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E)。
24. 為《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2訂定關乎《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20.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24 條]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的保留
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東隧附例》(EHC By-laws)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
例 E)；

《指明規例》(specified Regulations)指《行車隧道(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2. 《裁判官條例》第 18E 條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東隧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干犯的，《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東隧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干犯的，《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
例》(第 375 章)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
除一樣。

4.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性安排

- (1)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
交通標誌 —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
隧道區內；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
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1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
交通標誌。
- (2)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
交通標誌 —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
隧道區內；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
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
交通標誌。
- (3)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
交通標誌 —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
隧道區內；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
為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
法例 G)附表 1 的第 40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
誌。
- (4) 如某屬《東隧附例》附表的第 1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
交通標誌 —
(a) 是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豎立於東區海底隧道的
隧道區內；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則在該日期及之後，該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1的第18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5. 條文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效力。”。

第2分部 — 相應修訂

第1次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附屬法例C)

21.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1) 附表 —
廢除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附屬法例D)。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E)。”。

(2) 附表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第2次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22. 修訂附表1(公共機構)

附表1 —

廢除第64項。

第3次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23. 修訂附表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附表3 —

廢除第13段。

第4次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4. 修訂附表11(為施行第72A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11 —

廢除

“28、28A、28D、29、32、”。

第5次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25. 修訂附表(罪行)

(1) 附表 —
廢除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E)”。

(2) 附表 —

廢除第28、28A、28B、28C及28D項。

(3) 附表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4) 附表 —

廢除第 29、30、31 及 32 項。

第 6 次分部 — 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6. 修訂(d)段

(1) (d)段 —

廢除

“1(2)、(4)、”

代以

“1(4)、”。

(2) (d)段 —

廢除

“1(3)、(4)、(8)、”

代以

“1(8)、”。

27. 修訂附表 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附表 1，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28.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附表 2，第 1 條 —

廢除第(3)及(4)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並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東隧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4. 《主體條例》第 3(1)條訂明《主體條例》適用於名列《主體條例》附表的隧道(適用隧道)。草案第 5 條修訂該附表，在該附表內加入東區海底隧道。
5. 草案第 3 及 4 條對《主體條例》作以下雜項修訂 —
 - (a) 在《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加入隧道及隧道區的新定義(草案第 3 條)；及
 - (b) 以附表 1 取代對附表的提述(草案第 4 條)。

第 3 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6. 《主體規例》就包括適用隧道內的交通管制及規管，以及須就該等隧道繳付的隧道費的事宜，訂定條文。第 3 部修訂《主體規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尤其 —
 - (a)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就《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3 部的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收費表所述的車輛類別的釋義，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 條，以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在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展示某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c)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1A 條，以賦權東區海底隧道的經營人，訂定時段，讓運載危險品的車輛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規限下，在該等時段內進入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及
 - (d)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4 條，以禁止任何人在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某些車輛(按照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所訂定的條件駕駛車輛的人除外)。
7.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以將根據《東隧條例》可就使用東區海底隧道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
8. 第 3 部亦對《主體規例》作出相關及其他輕微修訂。尤其 —
- (a) 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7 條，以訂明干擾在適用隧道內的道路標記，即屬犯罪；
 - (b) 草案第 15 條更正《主體規例》第 18(2)及(3)條的文句錯誤；及
 - (c) 草案第 17 條在《主體規例》附表 1 內訂明新的道路標記。

第 4 部 — 廢除、保留、過渡性及相應條文

9. 第 4 部第 1 分部包含草案第 19 及 20 條。草案第 19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下述新條文 —
- (a) 《主體條例》新的第 23 條廢除《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 (b) 《主體條例》新的第 24 條及新的附表 2(由草案第 20 條加入)，訂明必要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0. 第 4 部第 2 分部包含對數條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立法建議可確保東隧可以順利及無縫地由專營公司移交予政府，也可令屬三條策略性過海隧道之一的東隧往來交通安全有序。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 立法建議可讓政府按照現行的收費，直接向東隧使用者收取隧道費。根據專營公司經審計的帳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隧道費收入為8.015億元。

3. 與其他政府隧道(包括海隧)的做法一樣，政府每年會向東隧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支付管理費，該筆管理費會從政府的隧道費淨收入中扣除。

4. 在政府接收東隧後，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多個其他部門將需要額外資源，以監察「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表現，以及進行東隧的主要維修保養工程等工作。有關的資源分配將按照既定機制處理。